

2026及2027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有關申請方法的常見問題

〔只提供中文版本〕

甲、有關系統操作

1. 可否從CloudSAMS中直接抽取學生資料到「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之用？

答：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只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內「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為學生逐一申請，系統並不支援以CloudSAMS直接抽取學生資料。如學校已為考生經報名系統報名申請應考文憑試，每班考生的資料便可從「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中抽取以作報名之用。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中的校長登入戶口和特別考試安排的校長登入戶口是否同一個？

答：校長可使用同一個帳戶登入考試報名、特別考試安排、或校本評核系統。

3. 所有證明文件是要否一定要由網上遞交？

答：是，證明文件可於網上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一併遞交，或於申請限期前〔即2025年9月24日〕經網上遞交。

4. 貴局估計學校教師一般需用多少時間完成每一個考生的申請？

答：如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考評局預計每個申請約需20分鐘。

乙、有關申請日期

5. 部分老師須同時兼顧學校考試主任(SEO)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SEA Application Officer)兩個職務，而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亦不少，可否把中五學生的申請日期延後？

答：考評局理解部分老師需同時兼顧上述兩個職務，故已於2025年8月下旬向各學校發放有關的申請細節(詳見考評局2025/2026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讓老師提早作準備(例如可預先聯絡有關學生家長索取證明文件)。在收到學生的申請後，考評局需要處理有關文件，且與學校跟進相關詳情，始交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或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故不能延後申請日期。

6. 應考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的考生（即現時中六學生），如何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答：如考生從未申請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學校可於申請期內（即2025年9月4日至9月24日）為有關考生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提交申請。

7. 於去年9月份申請時，因考生未有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故留待今年9月份才申請，應如何處理？

答：如考生未有在去年9月份提交申請／有效的證明文件，則必須在今年9月24日或之前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提交申請。

8. 於去年9月份，已替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但該生今年重讀中五，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答：學校須為該學生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重新就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重新遞交申請時，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可將該學生的申請複製至另一年份。有關詳情，請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使用者手冊（學校適用）」第2.2.2.8段。

9. 特別考試安排是否需要在指定的時間申請？如考生在截止日期後數月才可提交證明文件，可否在今年申請？

答：2025/26學年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適用於2026及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2025年9月4日至9月24日期間接受報名。如考生申請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而又可能在截止日期的數個月後才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可考慮於下年度（即2026年9月份）才遞交申請。

丙、其他問題

10. 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需要學校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為學生輸入資料提交申請，考評局可否預先為學校提供網上表格的印副本，好讓學生先行填寫，再由學校輸入？

答：為方便學校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系統輸入特殊需要考生的申請資料前，向有關考生收集資料，本局將於2025年8月28日上載一份網上表格的PDF版本至「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供學校參考。請留意，此PDF版本只供學校於校內收集資料時使用，學校仍須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為考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11. 若考生需於遞交申請及／或獲考評局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後更改有關安排，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可為需於遞交申請及／或獲考評局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後提出更改有關安排（例如：增加／取消／撤回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遞交一份「更改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學校考生適用）」。
有關申請表已上載至「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供學校使用。

12. 請問網上申請了特別考試安排後，是否仍需要網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答：如考生申請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必須同時於本年9月11日至10月8日透過學校報考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考生申請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則需要於下學年在網上報考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 如今年有一位中六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什麼時候才獲通知結果？

答：一般而言，學校應於考試兩年前為考生（即中五學生）提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如學生在中六學年才提出申請（即在今年9月份申請），申請結果會於2025年12月下旬至2026年1月上旬公佈。如考生需要就結果申請覆核，最終結果約於2026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公佈。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或致電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

14. 若學校未能於申請期限前，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提供相關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應盡快為考生於校內測驗／考試提供相關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以檢視考生的需要。若學校需時於所有科目為考生提供相關安排，可考慮先於語文科作文及／或以論述形式的卷別實行，並檢視考生的需要。